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05號

原告 青禾國際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華萱

訴訟代理人 陳芬芬律師

被告 童俊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元。然查，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聲明第二項係請求張貼道歉聲明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200元，共計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仕健